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林怡君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邱美齊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施委員克和 蘇愛娟代

呂委員嘉凱

林委員碧霞 羅文敏 Halu. Chiu 代

范委員佐銘 吳克能代

勞動部代表 鐘琳惠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李委員淑貞(請假)

陳委員慶餘

吳委員肖琪

張委員淑卿

洪委員心平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朱委員益宏

王委員祖琪(請假)

郭委員慈安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劉委員培東

李委員憲明 陳麗娟代

王委員志輝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勞動部

內政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蘇永富

陳雅惠、吳淑芬

蕭鈺芳

游勝璋

林炎田、林義傑、顏銘寬

廖淑萍

廖英傑

林美珍

王子軍

郭愷瑋

莊金珠、魏子容

張作貞

顏忠漢

張靜倫

祝健芳、余依靜、王齡儀

黃千芬、曾春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盤點、照管中

心及 A 個管角色分工、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長照服務體系之階段性整合銜接等議題，業依第 13 次會議決議納入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小組(下稱長照檢討小組)討論，以上 3 案解除列管。

三、有關失智症照護綱領實施情形及策進作為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相關部會業依前次會議結論配合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四、下(第 15)次委員會議，原則將聽取長照檢討小組提出之相關專案報告，其餘議案除須立即處理者，暫不納入議程。

第二案：住院友善照顧共聘試辦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之醫院看護服務內容、項目、方式、人力資格要件及勞動條件、勞僱關係之相應問題及處理，請衛福部在試辦計畫時納入參考。

第三案：失智症安全維護之相關作為。

決 定：

一、洽悉。

二、金融機構臨櫃遇到失智或疑似失智之應變行為，行員的敏感度可防止詐騙發生，考量涉及個人資料註記及查詢仍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下審慎考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優先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加強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遇疑似詐騙情形能善加利用高齡者開戶提供之緊急聯絡人加以確認，並請衛福部提供簡易辨識問卷，以協助金管會建立銀行等相關金融單位指引(含人力培訓)供依循；另請金管會盤整臨櫃人員面對失智(能)客戶之實務問題，結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

衛福部、專業領域專家所建立簡易辨識問卷，並檢視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定，協助第一線從業人員提供友善服務。

- 三、有關高齡者財務管理、走失及防詐宣導，請金管會結合警政署、衛福部，優先朝銀髮族團體，如各縣市老人會、樂齡學堂、社區大學、C 據點、文化健康站及社區治安座談等進行宣導，並請警政署持續強化基層人員對於失智症相關認識與識能。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增列失智者相關統計指標。(提案委員：湯麗玉委員)

決議：

- 一、有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老人保護概況」納入失智症相關統計一節，請衛福部於修訂 111 年公務統計報表時納入研議。
- 二、隨人口結構改變可能有迫切之需求，如未來需調整處理方式及統計指標，仍應順勢調整，請警政署列入未來研議項目。
- 三、請警政署提供 109 年行人闖入國道製單舉發相關案件資料，送請衛福部進行數據分析，瞭解疑似失智案件之比例。

第二案：建請將失智者納入「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六點適用範圍。(提案委員：湯麗玉委員)

決議：有關失智症已符合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六點適用範圍一節，請警政署持續宣導所屬落實辦理，並加強員警對於失智症相關認知，促進對失智者之友善協尋環境。

伍、臨時提案

案由：建請檢討現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規劃納入長照給支付制度。(提案委員：湯麗玉)

決 議：請衛福部針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執行情形功能定位及後續
規劃安排報告。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